

多民族杂居移民村落中的族际通婚

——对青海海西州乌兰县铜普镇四个移民村的个案调查

刘瑶瑶

(兰州大学,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 族际通婚是研究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它不仅反映了不同民族成员之间对异文化的认同和接受,而且客观上反映了民族关系的良性发展,是我国民族政策合理有效运行的有力证明。文章通过对四个具有典型族际通婚特征的移民村落的考察,在分析当地族际通婚现状的基础上探讨了大规模族际通婚产生的原因及其影响。

关键词: 多民族; 移民; 族际通婚; 民族关系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5681(2010)01-0058-05

On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Immigration Villages of Multination —A Case from Four Villages in Tongpu Township of Wulan County, Haixi Prefecture

LIU Yao-yao

Abstract: Ethic inter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to study the national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a strong evidence to prove the reasonable effective movement of the nationality policy in our country, which has not only reflected different national groups' accepting and approving to the different cultures, but also has reflected objectively that national relationship is going well. In this article, we researched four immigration villages with typical ethnic intermarriage, and discussed the reasons and influences of the ethnic intermarriage based on analyz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field.

Key words: multination; immigration; ethnic intermarriage; national relationship

族际通婚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国内外学者之所以如此重视族际通婚的研究,就在于它能够反映族群之间深层次的关系。美国社会学家辛普森(Simpson)和英格尔(Yinger)就指出,“不同族群之间通婚的比率是衡量任何一个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社会距离、群体之间接触的性质、群体认同的强度、群体相对规模、人口的异质性以及社会整合过程的一个敏感指标”。^[1]马戎教授亦认为,当两个族群集团之间的通婚率达到10%以上时,就可以判断这两个族群之间的融合已经达到一定程度,关系比较和睦。^[2]

青海省海西州地处青藏高原北部,大部分地区高寒缺氧,自然条件十分恶劣,不适宜农耕生产,因而自古便是地广人稀之地。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不断有来自青海省内外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群众迁徙到海西地区,从而在海西地区形成了众多的多民族移民聚居村。在多民族杂居的移民村落中考察族际通婚情况可以从一个侧面深刻反映当地民族关系的现状,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移民地区的民族关系提供有益的借鉴。本文拟以海西州四个典型的移民村

落为例,在分析当地族际通婚现状的基础上,探讨大规模族际通婚产生的原因及其影响。

一、四个调查村落概况

铜普镇位于海西州乌兰县境东北部,因地处铜普山下而得名。今铜普镇下辖六个村,分别是都兰河村、上尕坝村、河南村、河北村四个农业村和察汗河和察汗诺两个牧业村。除两个牧业村为原住的蒙古族牧民组成外,其他四个农业村则是由解放前后从青海省内外陆续迁移而来的移民构成。历史上,海西地区的移民行为基本上都是由政府组织的,故而形成的移民村大多都是从原居住地整体搬迁而来,其初始的人员结构变化不大。与这些整体搬迁而来的移民村相比较,铜普镇的四个移民村则具有不同的特点:

1. 移民的迁徙行为均属自发,或个人、或独户迁入。
2. 迁徙时间跨度大,几乎横跨整个20世纪。
3. 来源地广泛,除青海海东地区外,尚有来自陕西、甘肃、山西、山东等地的移民。

本文系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汉族移民研究》系列成果之一,批准号:06JJD850003。

收稿日期:2009-09-15

作者简介:刘瑶瑶(1983-),女,吉林人,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族学研究。

4. 移民民族成分多样化,有汉族、回族、土族、藏族、裕固族、朝鲜族和撒拉族等。
5. 迁徙原因复杂,诸如垦荒、战乱、逃难、投亲等。这些特点无疑有利于我们从不同时期、不同角度深入

考察和探讨族际通婚产生的原因、把握不同类型移民的通婚心理以及族际通婚给当地民族关系带来的诸多影响等。四个调查村落常住人口数量及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如表1:都兰河村与上尕坝村为铜普镇移民的最初居住地,早

表1 四个调查村落常住人口数量及各民族人口比重

四个调查村落	共有户数	总人口	汉族人口	少数民族人口						
				土	藏	蒙	回	撒	朝	裕
都兰河	226	952	701	103	122	20				6
上尕坝	133	601	299	236	61	5				
河南	49	206	97	48	20	35			6	
河北	36	142	52	16	21	14	37	2		
合计	444	1901	1149	403	224	74	37	2	6	6
		100%	60.4%	21.3%	11.8%	3.9%	1.9%	0.15%	0.32%	0.32%

期迁来的移民大多居住在这两个村,一开始即定位为纯农业村,因此这两个村人口较多;河南村与河北村是包产到户后从察汗河、察汗诺两个牧业村分出来的,距离牧区较近,交通不便利,人口相对较少。回族在当地主要从事畜毛的收购贩卖,故而全部集中在距离牧区最近的河北村。此外,表1中的朝鲜族和裕固族实际上各有一户,撒拉族只有两名女子,且均由回族男子从循化县娶入,因而在具体的讨论中,他们只是作为参照对象。

二、调查村落族际通婚的现状及其特点

笔者于2008年7月至9月在铜普镇进行实地考察,发现当地族际通婚情况十分普遍,以下我们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从几个方面来分析当地族际通婚的现状及其特点。

(一) 从性别角度和通婚年代看当地族际通婚的特点

表2显示,从性别角度看,在土族与其他民族通婚的案例中,土族男子与他族女子通婚的数量占了绝对的优势,如土族男子与汉族女子通婚的对数占汉土通婚对数的77.2%,土族男子与蒙古族女子通婚的对数占蒙土通婚对数的80%,土族男子与藏族女子通婚的对数占土藏通婚对数的80%,当地土族男子可能较土族女子更倾向于族际通婚。在蒙古族与他民族通婚的案例中,蒙古族女子族外通婚数量高于其男子族外通婚数量。藏族男女族外通婚数量大体相同。在回族族外通婚的案例中,没有发现回族妇女外嫁的现象。

从通婚年代来看,表2显示80年代后各民族族际通婚的数量远远超过了80年代以前,究其原因,应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建国后我们党和政府认真贯彻并执行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极大地消除了民族间的歧视和偏见,收到了良好的成效。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针对少数民族群众在招工、招生、计划生育等各个方面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正是这些政策的保障使得80年代后各民族族际通婚数量远远超过80年代以前。第二,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大大缩小了各民

族的社会经济地位差距,这就为大规模族际通婚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基础。我们在铜普镇进行的青年择偶观的调查结果也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在当地随机询问了100位年龄在20-30之间的青年男女,当问及他们选择结婚对象时首要考虑的条件是什么,39%的人回答要先看两个人之间的感情,34%的人回答先看对方的人品和能力,25%的人要先看对方的经济条件,只有2%的人回答先看对方的民族成分,这两个人均为回族,他们认为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相同可以使婚姻关系更为稳固。由此可见,各民族经济地位的差距对各民族择偶观的影响正在逐步的减小。第三,在铜普镇,多民族长时期杂居的居住格局为大规模族际通婚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居住格局可以反映一个民族所有成员(不分性别、年龄、职业、教育等个人特征)在居住地点与另一个民族相互接触的机会。^[3]汉、土、藏、蒙等八个民族同在一片土地上繁衍生息,他们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有许多机会与他民族成员相互接触、相互了解、相互合作。各民族在广泛的社会交往中增进彼此之间的信任和理解,打破了民族间的壁垒,在交流和互助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融洽的关系。这些都为大规模族际通婚的产生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 从各民族族内、族际通婚比例看当地族际通婚的特点

表3显示:族内通婚比例最高的是回族,其次为汉族、藏族和土族。以上数据不能简单地以各民族的相对人口规模来解释,因为当地回族人口并不多,仅占四个村总人口数的1.9%。而土族的人口数量仅次于汉族,但其族内通婚率却并不高,仅有19.2%。众所周知,由于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不同,回族更倾向于族内通婚,至少是宗教内通婚。当地回族与外族通婚仅见三例,其中两例是当地回族男子从循化娶进与其宗教信仰相同的撒拉族女子,另一例则是回族男子与牧区上的蒙古族女子通婚,原因是该男子常年在牧区上收购羊毛、羊绒,他认为娶蒙古族姑娘便于他做生意,且该女子婚后已改信伊斯兰教。在当地并没有发现回族与汉族、土族、藏族通婚的例子。我们在铜普镇与汉族、土族、藏族、

表2 按性别和通婚年代统计所调查村落族际通婚的对数

性别		通婚年代	50-70	70-80	80-90	90年代后	合计
汉 土	男(汉)+女(土)		2	5	6	5	18
	男(土)+女(汉)		10	15	19	17	61
汉 藏	男(汉)+女(藏)		2	3	7	6	18
	男(藏)+女(汉)		5	5	7	8	25
汉 蒙	男(汉)+女(蒙)		1	2	2	4	9
	男(蒙)+女(汉)		1	-	1	2	4
汉 裕	男(汉)+女(裕)		-	-	-	1	1
	男(裕)+女(汉)		-	-	1	-	1
土 蒙	男(土)+女(蒙)		1	1	2	4	8
	男(蒙)+女(土)		-	-	2	-	2
土 藏	男(土)+女(藏)		2	2	3	1	8
	男(藏)+女(土)		-	-	1	1	2
蒙 藏	男(蒙)+女(藏)		-	-	1	1	2
	男(藏)+女(蒙)		1	-	-	1	2
回 撒	男(回)+女(撒)		-	-	1	1	2
朝 蒙	男(朝)+女(蒙)		-	1	-	1	2
回 蒙	男(回)+女(蒙)		-	-	-	1	1

蒙古族访谈时得知,有相当一部分人不愿意与回族通婚,因为通婚后就必须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以及生活习惯,这一点很难做到,即便是开始可以做到,也很难坚持,这样的婚姻是不可能长久的。由此可见,宗教信仰仍然是影响回族进行族际通婚的关键性因素。

表3显示族际通婚比例最高的是蒙古族,达到了94.1%。虽然就整个铜普镇来说,蒙古族人口数量高于其他民族,但绝大多数的蒙古族居住在察汗河和察汗诺两个牧业村从事畜牧业生产,只有少量的蒙古族居住在农业村从事农业生产。由于与牧区上的蒙古族生产方式不同加之长时期与农业村的汉族、土族、藏族杂居生活在一起,彼此的生活习惯趋于相同,这四个村的蒙古族更倾向与汉族、藏族、土族通婚,所以呈现出很高的族际通婚率。

(三) 从各双民族族际通婚的情况看当地族际通婚的特点

从表4中我们可以看到:汉、土、藏、蒙这四个民族互相通婚的情况较为普遍,这与四个民族人口相对规模有关,但我们认为促成这四个民族大规模族际通婚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这四个民族族际文化的共享性。族际文化共享是指两个、多个乃至多数民族共同拥有一种文化现象。文化共享在民族范围上可能只涉及两个或少数几个民族,可能涉及许多或大多数民族,也可能涉及各个民族。文化共享在程度上大概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其一,他民族文化为本民族所知晓,从而成为本民族的知识;其二,他民族文化被本民族的成员付诸实践,成为本民族生活的一种新现象;其三,他民族文化在本民族中已经习以为常。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再到各个民族,从作为知识到作为尝试,再到作为习惯,文化共享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一个发展的过程。^[4]

在铜普镇,由于长时期的杂居相处,各民族文化都受到他民族文化的影响,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迁。而这种对于

表3 四个调查村落各民族族内、族际通婚对数及比例

民族	类别	族内通婚		族际通婚		合计
		对数	比例	对数	比例	
汉	对数	217	78.6	137	40.8	354
	比例	61.3		38.7		
土	对数	24	8.7	101	30.1	125
	比例	19.2		80.8		
藏	对数	25	9.1	57	16.9	82
	比例	30.5		69.5		
蒙	对数	2	0.7	32	9.5	34
	比例	5.9		94.1		
回	对数	8	2.9	3	0.9	11
	比例	72.7		27.3		
朝	对数	0	0	2	0.6	2
	比例	0		100		
裕	对数	0	0	2	0.6	2
	比例	0		100		
撒	对数	0	0	2	0.6	2
	比例	0		100		
合计		276	100	336	100	812

本民族文化的调适使得各民族间共享的文化内容不断地增加。我们以语言、宗教和生活习俗为例来说明这种族际文化的共享性。在铜普镇居住的各民族在相互交往时都使用汉语,对于蒙古族、藏族、土族等少数民族来说,他们使用本民族语言仅限于自己家庭内部,在与外人交往时全部使用汉语。汉语显然已经成为这里各民族的“通用语”,语言相通使得这四个民族大规模的通婚成为可能。这四个民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也大致相同。蒙古族、藏族、土族都信仰藏传佛教,在我们走访过程中发现,这里的许多汉族群众也信仰藏传佛教,大多数汉族群众家里的中堂上供奉着佛像。在长期的杂居生活中,彼此的生活习惯也越来越趋同。我们在河北村一社与叶德福(土族)访谈谈及这一问题时,他开玩笑说:“我们家现在办红白喜事,你已经看不出这是汉族风俗习惯还是土族的,我们自己称这为‘汉土结合’。”相同的宗教信仰和相似的生活习惯大大促进了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正是这种各民族间文化共享内容的不断增加,极大地促进了这四个民族间的通婚。

此外,共有的移民经历和客居心理容易拉近彼此的心理距离,使人们从情感上愿意接受他民族成员成为自己家庭的一员。同在异乡为异客,无论是迁移到这里来的汉族,还是藏族、土族等少数民族群众,他们都有着背井离乡,重新在异地开始新生活的经历。众所周知,要想在异乡站稳脚跟,单靠自己家的力量是不够的,只有互相帮助、互相扶持才能够在异乡开始新的生活。正是这种生产和生活上的互相帮助、互相扶持使得这里的人们彼此之间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这一点

也大大促进了汉、土、藏、蒙四个民族间的通婚。

三、大规模族际通婚产生的影响

族际通婚,不仅是个体与个体间的关系,也是一个族群对不同族群的评价、认可和选择。族际通婚这一婚姻形式无论是对通婚的个人、家庭,还是对通婚的族群和当地的民族关系,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

(一) 大规模的族际通婚有利于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增长和人口素质的提高,同时也有利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传承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族际通婚所生育的子女,其民族成分可自愿跟随父母任何一方。由于我们国家对少数民族成员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都实施了一定的优惠政策,所以我们看到,当地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家庭所生育的子女,其民族成分绝大多数填报了少数民族。这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增加了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另一方面,民族通婚属于绝对的远血缘婚配,不仅可以降低早产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20岁以前人口死亡率,而且还能降低遗传性疾病的发生率。^[9]从这个角度说,族际通婚大大提高了当地人口的素质。一般来说,族际通婚家庭的文化素质较高,有利于孩子的教育成长。^[10]所生育的子女一般都会说两种语言,我们在访谈中发现越来越多的村民已经意识到让自己的孩子多习得一门语言的重要性,这无疑对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传承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大规模族际通婚的产生有利于促进当地多元文化的和谐共存

表4 按民族分各双民族族际通婚情况

汉	对数	比例	土	对数	比例	藏	对数	比例	蒙	对数	比例	回	对数	比例
汉土	79	57.7	土汉	79	78.2	藏汉	43	75.4	蒙汉	13	40.6	回撒	2	66.7
汉藏	43	31.4	土蒙	12	11.9	藏土	10	17.5	蒙土	12	37.5	回蒙	1	33.3
汉蒙	13	9.5	土藏	10	9.9	藏蒙	4	7.1	蒙藏	4	12.5			
汉裕	2	1.4							蒙朝	2	6.25			
									蒙回	1	3.125			
合计	137	100	合计	101	100	合计	57	100	合计	32	100	合计	3	100

大规模的族际通婚大大促进了当地各民族间文化的交流。我们发现许多与土族、藏族和蒙古族通婚的汉族群众信仰了藏传佛教,与当地信仰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群众一样,他们也会定期去都兰寺参加观经法会。藏传佛教已经与他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连,孩子出生或满月时请喇嘛念经祈福,逢年过节要请喇嘛念经驱邪秽,家里若有老人去世,他们也会到寺庙里请喇嘛来念经以超度亡魂等等。与此同时,当地的少数民族群众也十分乐意吸收汉文化,他们平日里穿着汉族服装,只有在他们民族传统节日和婚丧嫁娶等重要场合时才穿着本民族服装。不但他们自己会讲汉语,同时也鼓励孩子学习汉语,他们认为会说汉语有利于孩子将来的发展。对于汉民族传统的社火表演,他们也积极参加,这极大地丰富了当地社火表演的内容,既有汉族传统的秧歌、旱船、高跷、花鼓,还有带着浓郁少数民族特色的蒙古族、土族、藏族歌舞等等。

(三)大规模族际通婚的产生有利于促进当地民族关系良性发展

我们说族际通婚可以反映族群关系深层次的状况,这是因为族群之间基本差异深植于人们的群体认同观念之中,从而使人们把周围的人群区分为“同族”与“异族”两类。族际通婚标志着把一个“异族人”吸收进了“本族”族群,因此族际通婚通常并不被本族群认为仅仅是通婚者个人的私事,在许多场景下,这种族群认同观念和相应的凝聚力会使本族的父母、亲属、家族、社区对于子女、族人的跨民族通婚表示他们或者赞同或者反对的意见。两族成员之间通婚的愿望,是得到本族人群体的支持还是反对,在某种意义上被视作体现两族关系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7]戈登(Gordon)在提出度量族群融合的七个变量时将族际通婚视为一个重要变量,他认为只有当族群之间的结构同化达到很高的程度时,大规模的通婚才有可能出现。“通婚是社会组织方面融合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8]因此,我们认为只有当各民族的民族关系十分融洽时,大规模的族际通婚才会产生。在铜普镇四个移民村中,我们看到大规模的族际通婚大大增进了各民族的相互交往和信任。大规模族际通婚产生后又会通过结婚双方家庭的不断往来,增进不同民族间的了解和认同,使得各民族彼此之间能够建立起水乳交融的民族关系,这些都将成为促进当地民族关系良性、和谐发

展的重要因素。

四、余论

以上我们以铜普镇四个移民村为例,分析和探讨了在多民族杂居的移民村落中族际通婚的现状、特点以及给当地社会文化和民族关系所带来的影响。这种大规模族际通婚现象的出现正是建国后我们党和国家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政策的结果,也是各民族逐渐消除民族歧视并建立起水乳交融的民族关系的真实写照。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速度的增大,这种族际通婚的现象将会更多,各民族之间的社会交往和文化交流会更加深入。

参考文献:

- [1]Simpson,G.E. and Yinger,J.M.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M]. New York and London: Plenum Press, 1985:154.
- [2]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05.
- [3]马戎.西藏的人口与社会[M].北京:同心出版社,1996:399.
- [4]高丙中.中国文化的族际共享[J].民族艺术,1998,(4).
- [5]张天路.民族人口学[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8:211.
- [6]陈长平.民族混居研究方法——以北京牛街回民聚居区为例所作的个案研究[J].民族研究,2000,(5).
- [7]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166.
- [8]Gordon, Milton M.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M].New York: Oxford Press,1964:80.

[责任编辑 唐仲山]

[责任校对 马伟]